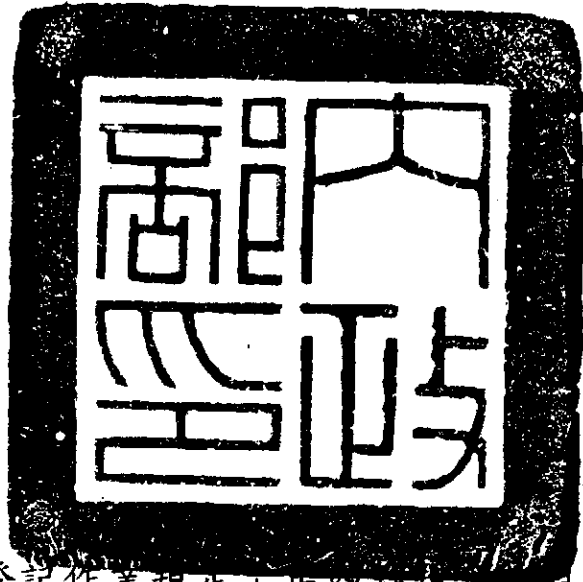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10262686 號



修正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」第四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」第四點規定

部長李鴻源